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林惠如女士(「林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林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審核委員會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及(iii)第5.36A條項下提名委員會之大多 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三個月內填補林女士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宏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王莉莉女士(執行董事)、 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 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上刊登。

* 僅供識別用途